

宁波创源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宁波创源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变更注册资本

公司已完成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授予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 255.04 万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9 年 9 月 10 日披露的《关于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2019-087）。公司注册资本增加 255.04 万元。公司股份总数变更为 18,255.04 万股，注册资本变更为 18,255.04 万元。

二、修订公司章程

根据上述注册资本的变更，对《公司章程》进行相应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原章程内容	修订后章程内容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8000.00 万元（“元”指“人民币元”，下同）。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8,255.04 万元（“元”指“人民币元”，下同）。
第十九条 公司的股份总额为 18000.00 万股，全部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十九条 公司的股份总额为 18,255.04 万股，全部为人民币普通股。

除上述修订内容和条款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保持不变。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章程修订事项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对于本次公司注册资本及股份总额变更事项,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及其授权代表办理后续工商变更事宜。

因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已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授权董事会的范围包括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等。本次章程变更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即生效施行。

特此公告。

宁波创源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9 月 16 日